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简介

叶强

执行和解是我国民事诉讼法确立的一项重要制度，它既有利于缓解多年困扰人民法院的执行难题，又有利于当事各方在执行阶段根据意思自治原则，自行处分权利、化解社会矛盾，在司法实践中具有积极作用。但由于我国民事诉讼法以及此前司法解释有关执行和解的内容较少，无法规范或指引司法实践中所遭遇的执行和解有关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执行和解，维护当事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于2018年2月23日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和解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执行和解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其主要内容如下：

### （一）充分尊重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的意思自治

《执行和解规定》充分尊重当事人对执行和解的意思自治，明确规定当事人拥有自愿协商达成和解协议，依法变更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权利义务主体、履行标的、期限、地点和方式等内容的权利。<sup>1</sup>达成和解协议后，当事人仍可通过协商一致，修改执行和解协议。<sup>2</sup>一旦当事人就执行事宜达成和解协议，在下述三种情况下，人民法院可裁定中止执行：（1）各方当事人共同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的；（2）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和解协议，其他当事人予以认可的；（3）当事人达成口头和解协议，执行人员将和解协议内容记入笔录，由各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的。<sup>3</sup>

### （二）禁止人民法院依据当事人达成的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的裁定

尽管如此，《执行和解规定》明确规定，当事人达成以物抵债执行和解协议的，人民法院不得依据该协议作出以物抵债裁定。<sup>4</sup>最高人民法院作出这样规定主要基于以

<sup>1</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一条

<sup>2</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五条

<sup>3</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二条

<sup>4</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六条

下两点理由：一是执行和解协议是当事人就执行问题达成的共识而非人民法院作出的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司法文书，如果允许人民法院依据和解协议出具以物抵债裁定，无异于承认执行和解协议具有强制执行力；二是以物抵债裁定会产生物权变动的结果。

“物”不经评估、拍卖等程序难以确认其真实价值。在此情形下，如果根据执行当事人各方的意愿直接将被执行人的“物”抵偿给了执行人，这有可能损害被执行人的其他债权人的合法利益。因此，人民法院对执行当事人之间达成的以物抵债协议抱以高度警惕。

### **（三）明确了如执行和解协议未被履行，申请执行人可申请恢复执行，也可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的救济路径。**

尽管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了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后，如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执行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sup>5</sup>但对于执行申请人能否另行起诉被执行人，要求其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我国民事诉讼法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各级人民法院对该问题的处理办法也不尽相同。由于执行和解协议往往是执行人与被执行人之间重新博弈、相互妥协的结果，也是双方根据意思自治原则对于各自权利义务作出的新安排，如果被执行人在达成执行和解协议后又拒不履行，这将导致执行人无法实现和解协议已达成的有关内容。在此情形下，如果执行人仅能申请恢复执行而不能以被执行人违约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履行执行和解协议，这对执行人而言就有可能造成不公，客观上也会造成执行人因担心被执行人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时不能另行起诉而不愿与被执行人就执行问题达成和解协议，这势必会加重人民法院的执行压力，不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挥执行和解的司法功效。因此，《执行和解规定》明确赋予了申请执行人拥有选择权，即被执行人一方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申请执行人可

<sup>5</sup> 《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条第二款

以申请恢复执行原生效法律文书，也可以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向执行法院提起诉讼。<sup>6</sup> 从而更有利于保护执行人的利益，促使被执行人认真履行和解协议。

需要指出的是，如果申请执行人选择向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恢复执行后，申请执行人又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不予受理；<sup>7</sup>如果申请执行人选择就履行执行和解协议提起诉讼，执行法院受理后，可以裁定终结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执行中的查封、扣押、冻结措施，自动转为诉讼中的保全措施。<sup>8</sup>

#### （四）明确了不予恢复执行的若干情形

如同上文所述，如被执行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可以此为由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请求恢复执行。但假设被执行人已诚实履行了和解协议、或者执行和解协议的履行期限尚未届满或履行条件尚未成就，在此情形下，如果人民法院接受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恢复了执行程序，无疑会对被执行人不公。因此，《执行和解规定》明确了规定了人民法院的审查义务，并明确规定，有下述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不得恢复执行：（1）执行和解协议履行完毕后申请恢复执行的；（2）执行和解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限尚未届至或者履行条件尚未成就的，但符合合同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情况除外；（3）被执行人一方正在按照执行和解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4）其他不符合恢复执行条件的情形。<sup>9</sup>

除上述内容以外，《执行和解规定》还就利害关系人可针对执行和解协议无效或应予撤销向法院提起诉讼<sup>10</sup>以及执行担保<sup>11</sup>等问题作出了规定。

<sup>6</sup> 《执行和解协议》第九条  
<sup>7</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十三条  
<sup>8</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十四条  
<sup>9</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十一条  
<sup>10</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十六条  
<sup>11</sup> 《执行和解规定》第十八条